

合同编号:

2018年（第11届）中国医药战略大会 服务合同

委托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甲方）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二街18栋北四楼

邮政编码：570135

电话：0898-68724652

传真：0898-68724654



受托方：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3号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473199

传真：021-62473200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服务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第11届）中国医药战略大会 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主办的中国医药战略大会依托公平权威的数据信息平台，促进医药产业链上下游良性交流互动，满足与会企业和代表了解行业政策及产业趋势预判的需求。今年正值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如何利用海南省自身资源和先行先试独特优势，结合乙方平台资源，优势互补，强强联手，推动海南省医药经济快速增长。由此，海口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年底在海南省海口市共同主办“2018（第 11 届）中国医药战略大会”（以下简称本届大会）。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举办会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宜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作为本届大会联合主办方，有义务和责任推进会议成功落地举办，乙方将承担本届大会的各项组织、策划工作；甲方参与策划、组织，并予以必要协助，协调有关事务。

需甲方协助、协调的相关事务如下：

1、嘉宾邀请

为进一步扩大本届大会影响力，提升会议规格，更好地宣传海南

省海口市，需邀请国家有关部委、海南省市领导以及国内外专家，特别是需邀请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家与会，具体为：

(1) 甲方邀请：海南省市有关领导、相关专家。

(2) 乙方负责邀请：(I) 国家相关部委领导 (II) 国内外医药领域知名专家 (III) 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副总级以上高管。

2、宣传及资料准备

(1) 会议期间，海南省及海口市相关宣传资料(包括展板设计、宣传册、视频等)均需由甲方制作提供。乙方提供展板制作、资料入袋、视频播放等服务。(2) 会议期间，甲方需承担海南省及海口市领导的会议致辞、发言稿的准备及提供等相关工作。乙方则负责国家部委领导的相关文稿。

(3) 甲方负责邀请海南省内媒体(包括当地主流媒体电视、报纸、网络)，并提供相关名单，由乙方进行现场对接。乙方负责邀请国内其他省份的主流行业媒体。

3、会议席卡及邀请名单事宜

(1) 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对本届大会席卡名单排序进行确认。

(2) 甲方有义务在本届大会举办前两个星期提供甲方所邀请的参会者名单，由乙方事先登记入参会系统。

(二) 会务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成立本届大会筹办联络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双方有关人员组成，承担会议策划协调，制定会议实施方案等工作。

2、本届大会方案经双方商议制定后，由乙方具体实施(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作为主办方及承办方，负责本届大会的整体策划组织工作，承担相应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给予相关必要协助，并享有相关权益。

(1) 本届大会开幕式除安排海南省市领导致辞外，由海口市领导介绍该市情况；具体事项可在双方的会议工作方案中约定。

(2) 乙方为本届大会制作的会议通知、邀请函、会标、背景板、会议宣传品等会务用品等均可显现甲方作为会议主办方的地位，并在相关会议资料和宣传品中放置专门介绍海口市相关资料。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 100 位的免费参会名额（含餐饮，不包括住宿、差旅费用），并可根据与酒店达成的大会协议价提供预订服务，甲方则需提前一周提供相关名单和信息。

(4) 会议具体事宜，甲方尊重大会要求，遵从统一安排。

二、合同资金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作为本届大会合作方，出资¥1,999,500.00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作为会议经费，逐次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预付合同总额 80%，即¥1,599,60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作为启动资金。会议结束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399,900.00元（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支付信息：

甲方拨付到乙方指定的企业账户

户名：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新成支行

账号：316492—00002086885

三、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甲方须切实履行合同的承诺条款，保证承担的工作质量。

2、甲方应协助本届大会的筹备，在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成立与乙方对接的项目具体负责人和实施团队，保证随时与乙方的协调和沟通。

3、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的通知及双方确认的内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1) 若通过人工递交，则在递交时视为已送达；2) 若通过电子方式和传真发送，则在收到确定已发出的传送报告后视为已送达。

四、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公开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所有权人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一方承担。

五、相关权利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本届大会知识产权及相关受益均归乙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内的项目，其购买或委托第三方的服务和产品，其使用权或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

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及产品。由于甲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乙方的权利被侵害，由甲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同意由守约方所在的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附则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